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攝事品〉 有關愛語九相的實踐方法

陳雁姿

內容提要：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的〈攝事品〉闡述四攝事的原則與方法。四攝包括(一)布施攝、(二)愛語攝、(三)利行攝、(四)同利攝。四攝的具體活動就是攝受利益他人的各種手段，並以九相的架構來論述，甚為詳細而有特色，這在其它佛典中是少見的詮釋方法。因此本文嘗試探討「四攝事」中有關「愛語」的實踐方法及意義，並輔以《瑜伽師地論·力種姓品》及《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的闡釋，以便修學大乘的行者能掌握愛語的修學準則。

關鍵詞：九相 持瑜伽處 四攝 愛語

目次：

1 前言	219
2 九相的名義及關係	220
3 四攝事的名義	224
4 愛語的九相詮釋	228
4.1 自性愛語	229
4.2 一切愛語	230
4.3 難行愛語	231
4.4 一切門愛語	232
4.5 善士愛語	232
4.6 一切種愛語	234
4.7 遂求愛語	237
4.8 此世他世樂愛語	238
4.9 清淨愛語	240
4.10 愛語的功德	242
5 結論	242

1 前言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的〈攝事品〉(Saṃgrahavastu paṭala)講述(一)布施攝、(二)愛語攝、(三)利行攝、(四)同利攝。由於布施攝的內容已於〈施品〉中論述，故〈攝事品〉只闡釋其他的三種攝事。此品隸屬於「初持瑜伽處」(ādhāra-yogasthāna)。¹「持」的梵語為ādhāra(ā-√dhr̥)，表示依止，yogasthāna為修持處，故「持瑜伽處」意謂修持依止之處。《瑜伽論記》云：「初持瑜伽處正明所學之法，此處明能學人之學所學已，成菩薩相。」²故修學四攝的行者能成就菩薩的特質。

在菩薩行者的修學過程中，六度四攝是不可或缺的項目，能為成佛的菩提資糧³。《菩薩善戒經》言：「菩薩摩訶薩以六波羅蜜自莊嚴身，以四攝法莊嚴眾生；菩薩摩訶薩以六波羅蜜自調其心，以四攝法調眾生心。」⁴《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的第九至第十五品包括：〈施品〉(Dānapaṭala)、〈戒品〉(Śīlapaṭala)、〈忍品〉(Ksāntipaṭala)、〈精進品〉(Vīryapaṭala)、〈靜慮品〉(Dhyānapaṭala)、〈慧品〉(Prajñāpaṭala)及〈攝事品〉(Saṃgrahavastu paṭala)，皆依「九相」的框架來分析，即①「自性」、②「一切」、③「難」、④「一切門」、⑤「善士」、⑥「一切種」、⑦「遂求」、⑧「二世樂」、⑨「清淨」。論中從九種角

1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的梵文本是由二十八章組成，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

(I)持瑜伽處(ādhāra-yogasthāna)，明菩薩所學之行。

(II)持隨法瑜伽處(ādhārānudharma-yogasthāna)，隨前所學之法而起修。

(III)持究竟瑜伽處(ādhāraniṣṭhā-yogasthāna)，由前隨法得究竟而攝利自他。每個部分又分為不同的品目(paṭala)。

漢譯則有(IV)「持次第瑜伽處」，說明〈菩薩地〉的內容編排次第，令行者依此次第作瑜伽的實踐。

2 《瑜伽論記》卷11，大正42，562a。

3 「資糧」的梵語是sambhāra，包括要素、儲備等意義。「菩提資糧」(bodhi-sambhāra；provisions for attaining perfect wisdom)，是能圓滿成就覺悟之因。

4 《菩薩善戒經》卷5，大正30，990c。

度對六度四攝作系統性的闡釋，⁵故是菩薩行難得的實習指南。

本文嘗試探討「四攝事」中有關「愛語」九相的實踐方法及意義，並輔以《瑜伽師地論·力種姓品》及《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的闡釋，以便修學大乘的行者能掌握愛語的修學準則。

相關的梵文及漢譯的經文可參見Samgrahavastu-patala, Wogihara⁶ (BBhW) 217-230; Dutt⁷(BBhD) 149-158;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三〈攝事品〉第十五(529c-533a); 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卷七〈四攝品〉第十五(923b-925c); 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卷五〈軟語品〉第十六(989b-991a)。

2 九相的名義及關係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施、戒、忍、精進、靜慮、慧六波羅蜜多及四攝的各別「九相」(navākāram)，如〈施品〉之嘔拞南(uddāna; 集施頌)所言：「嘔拞南曰：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施。」⁸若就愛語為例，則是自性愛語、一切愛語、難行愛語、一切門愛語、善士愛語、一切種愛語、遂求愛語、(此世他世)二世樂愛語、清淨愛語。

5 NalinakshaDutt對〈施品〉至〈攝事品〉有一簡要的總述，*Bodhisattvabhūmiḥ: Being the XVth Section of Asaṅgapāda's Yogācārabhūmiḥ*. (BBhD), Patna: K.P.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 1966, 20-21。

6 荻原雲來(Unrai Wogihara)校訂：*A Statement of the Whole Course of the Bodhisattva (Being the Fifteenth Section of the Yogācārabhūmi)*. (BBhW), Tokyo, Vol. II, 1936。

7 Nalinaksha Dutt : *Bodhisattvabhūmiḥ: Being the XVth Section of Asaṅgapāda's Yogācārabhūmiḥ*. Patna: K.P.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 1966.

8 《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30，505a-b。
uddānaṃ.

sva-bhāvaś caiva sarvaṃ ca duṣ-karaṃ sarvato-mukhaṃ
syāt sātpauruṣya-yuktaṃ ca sarv'ākāraṃ tathaiva ca
vighātārthika-yuktaṃ ca ihāmutra-sukhaṃ tathā
viśuddhaṃ bodhisattvānaṃ dānaṃ etat samāsataḥ. (BBhW 114)

九相的略義如下：

- (1) 「自性」(*svabhāva*)，*sva*意為自身，*bhāva*意為本質、或性質，*svabhāva*指本質、特性等意義，奘譯「自性」，異譯本《菩薩地持經》則譯為「性」。
- (2) 「一切」(*sarva*)，指所有，即不同類別(差別)，內容廣泛，涉及眾多的類別。
- (3) 「難行」(*duṣkara*)，*duṣ*表示困難的，*kara*是行，*duṣkara*指艱難的實踐之意，說明菩薩修六波羅蜜多之艱苦難行。異譯本《地持經》及《善戒經》皆譯作「難」。
- (4) 「一切門」(*sarvatomukha*)，*sarvatah*指一切方面，「門」(*mukha*)是入門途徑，異譯本的《善戒經》則作「一切自」，論述所有入門的類別。
- (5) 「善士」(*satpuruṣa*)，*sat*即善，*puruṣa*是人，*satpuruṣa*乃善人的意思。奘譯「善士」，異譯本皆譯作「善人」，論述菩薩善士實踐所應行之情況。
- (6) 「一切種」(*sarvākāra*)，*sarva*即一切，*ākāra*是行、活動、種類等意思，異譯本皆作「一切行」，論述菩薩一切實踐行為的類別。
- (7) 「遂求」(*vighātārthika*)，*vighāta*(destruction, want of success)含有「破除」及「希求成就」的意思，*arthika*則是有關於目的。《菩薩地持經》選取「破除」之意，故譯作「除惱」，《菩薩善戒經》亦譯作「除」，而玄奘法師則取「希求成就」之意，綜言之，菩薩行應消除眾生的苦惱及順遂他人所求。

(8) 「此世他世樂」(*ihāmutra-sukhaṃ*)，略名「二世樂」，*iha*是現在，*amutra*是未來，*sukhaṃ*是快樂，因此，*ihāmutra-sukhaṃ*意思是為現在及未來世帶來廣大利益福樂。異譯本的《菩薩善戒經》則譯作「自利利他」，論述以六度四攝累積資糧，為現在及未來世帶來廣大利益福樂。

(9) 「清淨」(*visuddha*；completely cleansed, purified)，*vi*表示完全；*suddha*意指純淨、淨化等義，*visuddha*是完全地淨化之意，指菩薩修行時應離諸過失，對治煩惱垢染以實踐清淨之六度四攝。

四攝事各別的九相如下：

九相	施	愛語	利行	同事
自性	自性施	自性愛語	自性利行	自性同事
一切	一切施	一切愛語	一切利行	一切同事
難行	難行施	難行愛語	難行利行	難行同事
一切門	一切門施	一切門愛語	一切門利行	一切門同事
善士	善士施	善士愛語	善士利行	善士同事
一切種	一切種施	一切種愛語	一切種利行	一切種同事
遂求	遂求施	遂求愛語	遂求利行	遂求同事
此世他世樂	此世他世樂施	此世他世樂愛語	此世他世樂利行	此世他世樂同事
清淨	清淨施	清淨愛語	清淨利行	清淨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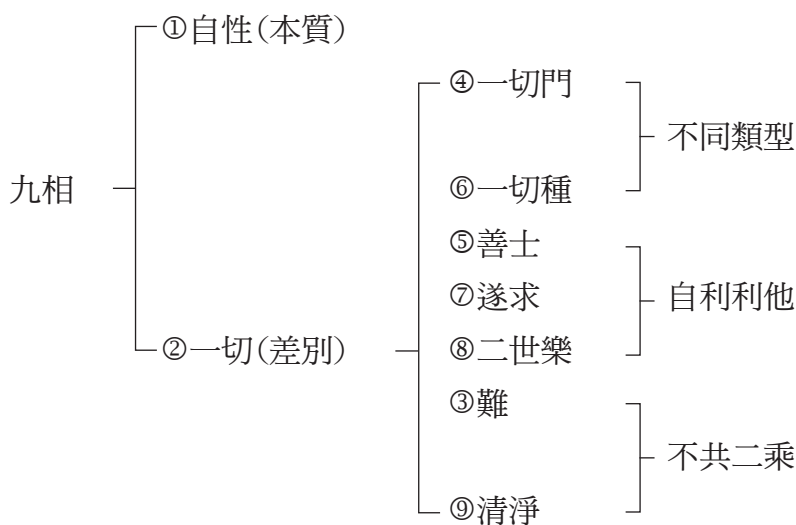
又九相中有些相關的方面，可概括成四個範疇如下：

- (一) 本質差別：此即「自性」及「一切」的關係。
- (二) 不同類型：此即「一切門」及「一切種」的分別。
- (三) 自利利他：此即「善士」、「遂求」及「此世他世樂」的善人善事。
- (四) 不共二乘：此即超越二乘的「難行」及「清淨」方面。

九相中「自性」(*svabhāva*)與「一切」(*sarva*)為「本質」與「差別」的關係。若以「一切」的分類而言，內容涉及眾多的領域，故

是九相中最重要的部分。《瑜伽論記》以「一切施」為例，指出「一切施」涵涉的範圍：「一切施者，別明施行之相也。施行非一，故言一切。就此施行開餘七門，下自屬當。」⁹「一切施」主要是闡述施行(布施的實踐)和施行的相(布施活動的相貌特徵)，由於布施活動的內容非常廣泛，故說「一切」。因此「一切施」以下可開出其餘的七相，即七門或七個角度，包括「難行」、「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此世他世樂」、「清淨」等七方面，皆隸屬於「一切施」。可見「一切」是一個「大集」，包含其餘七個「小集」。以四攝中的「一切施」為準則，其餘的「一切愛語」、「一切利行」、「一切同事」亦如此類推地了解。

這樣九相又可作不同層級的相屬關係：



這個精簡的框架相較只是列舉九相應更易掌握。

9 《瑜伽論記》卷10，大正藏42，530b。

3 四攝事的名義

四攝事(*catvāri saṃgraha-vastūni*)是攝受利益眾生的四種善巧手段，以利他為目的，令其生起親愛心而引入佛道，包括(1)布施攝、(2)愛語攝、(3)利行攝、(4)同利攝(即同事攝)。¹⁰

布施攝(*dāna-saṃgraha*)如〈力種性品〉所說：¹¹

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

菩薩以平等心對待眾生，一視同仁，無論眾生是苦是樂，都感同身受。基於眾生之苦即為己苦，遂以布施的活動作為關愛攝化眾生的方法，先供給種種財物以惠及有需要的人，令給施的對象脫離困境，使眾生生起歡喜心。菩薩不應以希求回報的心態助人，須以無私心的行動感召他人，令其生起信賴和親切之感，並於合適的時候，為眾生宣說佛法，令其聽受奉行，提升他們的福慧，引導他們積聚福德智慧資糧，於未來世培養自利利他的條件，才是最終令眾生得益的做法。

愛語攝(*priyavāditā-saṃgraha*)如〈力種性品〉所說：¹²

若諸菩薩次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愚癡者，為欲除彼所有愚癡，令無餘故，令其攝受瞻察正理。如是愛語，當知名為「能攝方便」。

10 四攝事的梵文是 *dāna* 布施；*priyavāditā* / *priyākhyāna* / *priyavākya* 愛語；*arthacaryā* / *arthakriyā* 利行；*samānārthatā* / *samānasukhaduḥkha(-tā)* 同事。參見若原雄昭之〈唯識派に於ける四攝事——大乘莊嚴經論XVI章を中心にして〉，日本佛教學會年報，2007，Vol.72，119-139。

11 大正30，504c。

12 大正30，504c-505a。

菩薩對不明真理的人，因應眾生的性情及其所面對的問題，以他們能夠接受或理解的語言來談論慰藉，善巧地講述與佛教正理相關的意義，引導人們審察反思真確的道理，破除愚迷執見，領受教益。實際上，一切隨順世間的關懷問候、安慰、祝福、讚美、勸導等都是愛語的方便。建基於和諧而無隔閡的人際關係上，菩薩較易造就眾生獲得正確知見的機會，以去除他們愚昧無知的見解與錯誤的行為。佛教主張以正法攝受有情，目的是令眾生獲致生命上進的義利。

利行攝(*artha-caryā-saṃgraha*)如〈力種性品〉所說：¹³

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如是利行，當知名為「令入方便」。

當眾生開始接受和明白正法，菩薩便應隨順不同的機緣，以身口意的三業善行，利益眾生，如對眾生加以鼓勵、引導、矯正不良的習性等，安置他們於善道中，並建立修學的進程，增長善法。因此，利行是令得眾生趣入善道的方便手段。

同利攝(*samānārthatā-saṃgraha*)如〈力種性品〉所說：¹⁴

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修行」，令彼隨轉。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說：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圓滿尸羅(*śīla*；precept，戒)、圓滿惠捨；圓滿智慧，何賴於善勸導於他、諫誨呵擯，與作憶念？是故菩薩所行第四同事攝事，當知是名「隨轉方便」。

13 大正30，505a。

14 同上。

「同事攝」是指菩薩隨應機緣而與他人共事，在共同經歷中相互支持，共同分享快樂和痛苦的經驗，並培養與所有眾生的理解和相互聯繫的方式，令眾生親附隨己得以趣入佛道。菩薩教導眾生的實踐方法都應自己遵行，以身作則，才有感召力和發揮示範的作用。眾生眼見菩薩行正道所引致的福德智慧，自然心懷欣羨嚮往，見賢思齊，以菩薩的修養為榜樣而隨力而學，從而獲得利益。另一方面，也避免他人批評菩薩自身未有淨信、持戒、布施、智慧，哪有資格導人生信向善、或指責別人的不當行為，以至守持正法？所以菩薩應以身示教，作眾生的善友，予以感化，熏染眾生隨己修學行善，同霑法益，增長福慧，達到自利利他的目的，這便是「隨轉方便」的效益。

《瑜伽師地論·力種性品》提到菩薩的四攝相應四種方便，包括：(1)隨攝方便，(2)能攝方便(即攝取方便)，(3)令入方便(即正轉方便)，(4)隨轉方便。其義亦見於《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有關四攝的闡釋：¹⁵

布施者，是「隨攝方便」，由財施隨他身起攝[受]故。
愛語者，是「攝取方便」，由無知疑惑者，令受義故。
利行者，是「正轉方便」，由此行，諸善轉故。
同利(即同事)者，是「隨轉方便」，菩薩自如說行，眾生知己，先未行善，亦隨行故。

又《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指出四攝的作用效益：¹⁶

布施者，能令[有情]於法成器，由隨順於財，則堪受法故。
愛語者，能令[有情]於法起信，由教法義，彼疑斷故。
利行者，能令[有情]於法起行，由如法依行故。

15 大正31，633c。

16 大正31，633c。

同利者，能令彼[有情]得解脫，由行淨長時得饒益故。
是為四攝業。

〈力種性品〉總結四種方便與三業配合：「如是菩薩四種方便，若總若別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是名『方便所攝三業』。於諸有情，能正攝受、調伏、成熟。」¹⁷菩薩以身、口、意三業種種善巧方便，凡利益眾生之事，皆盡力而為，使眾生信樂佛法。可見四攝方便須透過身、口、意三業來發揮攝化眾生的效用。此可參考《大乘莊嚴經論·業伴品》的闡釋。¹⁸因此，〈力種性品〉引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¹⁹

上述四攝事的大意，當源自《雜阿含經》(669)的意旨：²⁰

若所有法是眾之所取，一切皆是四攝事。或有一取施者，
或一取愛語者，或一取行利者，或一取同利者。

過去世時，過去世眾已有所取者，亦是四攝事。未來世眾
當有所取者，亦是四攝事，或一取施者，或一取愛語[者]，
或一取行利者，或一取同利[者]。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布施及愛語，或有行利者，同利諸行生，各隨其所應，
以此攝世間，猶車因釭運。

世無四攝事，母恩子養忘，亦無父等尊，謙下之奉事。
以有四攝事，隨順之法故，是故有大士，德被於世間。

在此經中，佛陀指出世人所須求及所愛的事物總為四類，或有需要財物方面的給施，或有需要知識上的傳授，或需要行事上的支援，或需要共事中得到輔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世人都會環繞

17 大正30，505a。

18 參考大正31，626c-627b。

19 大正30，504c。

20 大正2，185a。

著這四事來求取。如果有大士(*māhasattva*；great being，菩薩的別稱)關愛世間眾生，應當以布施、愛語、利行(即行利)、同事(即同利)四攝去澤益不同需要的人們，猶如車輪具負載的作用一般，菩薩亦如是擔負起攝益眾生的責任，善巧引導眾生依正法修學，令他們得到饒益。

4 愛語的九相詮釋

《瑜伽師地論》及《菩薩地持經》皆譯作「菩薩愛語」，而《菩薩善戒經》則譯作「菩薩性軟語」。²¹由於本文只側重「攝事」九相中「愛語」的內容，故只集中分析這方面的要義。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九對「愛語攝事」有詳細的界定：²²

云何「愛語攝事」？

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顰蹙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總名「愛語」。

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为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

「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愛語攝事」。

「愛語」是令人感到喜悅及舒服的說話，而愛語中有殊勝利益作用的是說法語，由愛語令他人願意親近依附，達致攝化眾生的效益，故名「愛語攝事」。《瑜伽師地論》有關「菩薩愛語」的釋義可能源自《集異門足論》的定義，但發揮得更為詳盡清晰，而《集異門

21 大正30，989b。

22 大正26，403a。

足論》亦引《中阿含》之〈手長者經〉有關四事攝眾的經義。²³

4.1 自性愛語

「自性」(*svabhāva*)，指本質、特性等意義，愛語(*priya-vāditā*)是鍾愛的柔善言辭。菩薩「自性愛語」(*priya-vāditā-svabhāvaḥ*)的本質特性是：²⁴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²⁵

菩薩的愛語本質上是令人愉悅的「悅可意語」(*manāpām vācam*)、真實意義的「諦語」(*satyām vācam*)、開示正理的「法語」(*dhārmīyām vācam*)，及引發攝護眾生福祉的「引攝義語」(*cārthopasaṃhitām vācam*)。

依《瑜伽論記》的解釋，「悅可意語」是非麤惡語；「諦語」是不妄語；「法語」是不離間語；「引攝義語」是不綺語。²⁶此即十善業道中四種善語業的項目，那就是不惡口、不妄語、不兩舌及不綺語。「悅可意語」是令人喜悅愜意的語言，「諦語」是真實的語言，「法語」是合於佛法聖教的語言，「引攝義語」是能夠引導眾生獲得義利的語言，這些是菩薩需要把握愛語的基本原則，方能善巧地攝化眾生。

23 「世尊告曰：『手長者！汝今有此極大眾，長者！汝以何法攝此大眾？』彼時手長者白曰：『世尊！謂有四事攝，如世尊說，一者惠施，二者愛言，三者以利，四者等利。世尊！我以此攝於大眾，或以惠施，或以愛言，或以利，或以等利。』」(大正1, 482c)

24 大正30, 529c。

25 *iha bodhisattvo man'āpām satyām dhārmīyām cārthopasaṃhitām sattveṣu vācam udāharati.* (BBhW 217)

26 《瑜伽論記》卷10：「解自性中，景、測同云：『悅意語者，不麤惡語；諦語者，是不妄語；法語者，不離間語；引攝義語者，是不綺語。』」(大正42, 546a)

若依《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的闡釋，菩薩既於眾生悲愍恒深，志切利他，又怎會起妄語？凡起妄語有四因緣：(一)為自利，戀身命故。(二)為利他，利所愛故。(三)為怖畏，懼王法故。(四)為求財，有所須故。菩薩不作妄語的原因是：(一)不戀身命故。(二)他身與自得平等心故。(三)「無畏」，離五怖²⁷故。(四)以一切物普施一切眾生故。菩薩除了不作「妄語」外，菩薩於一切眾生恒作平等利益，豈欲壞他眷屬的關係而作兩舌的「離間語」？菩薩大悲恒欲拔除一切眾生之苦，豈欲為苦惱於他而作「惡口」？菩薩恒欲成熟一切眾生的善根功德，豈欲不成熟他而作無義利的「綺語」？是故菩薩能極遠離此四語的過失。²⁸

4.2 一切愛語

「一切」(*sarva*)，指所有，即不同類別(差別)。菩薩的「一切愛語」(*sarva priyavāditā*)略說有三種：²⁹

一、菩薩設「慰喻語」(*saṃmodanī vācā*)：菩薩慰問的語言應隨順世情禮儀，如以平視恭敬、舒顏含笑的良好態度，主動發出善意美好的話語慰問有情，常令對方得到慰藉、遠離憂慙，以善緣引導，令眾生歡喜安心，使令親近，建立良好的關係。

二、菩薩設「慶悅語」(*anandanī vācā*)：菩薩安立慶賀喜悅的語言，若見有情現有眷屬美滿、健康、財富、德行修養等幸福昌盛事而不自足，菩薩應以慶賀隨喜的話語使他內心感到悅樂，並對自己的處境感到滿意。

27 菩薩有五怖畏：一、不活畏，恐己不能過活。二、死畏。三、惡道畏。四、大眾威德畏，恐於眾人或有威德之人前說法。五、惡名畏。參見《十住毗婆沙論》卷2，大正26，27a。

28 參見大正31，631b。

29 參見大正30，529c-530a。

三、菩薩設「勝益語」(*paramēṇa upakāreṇa vācā*)：菩薩安立殊勝利益的法語，恆常宣說與圓滿佛法教義相應之語，教導眾生，令得利益安樂。

這三種愛語反映愛語的不同相貌，此即「慰喻語」具有令人「悅意」之相，「慶悅語」如實慶喜他人的真實功德，故具「諦語」相。「勝益語」則相應「法語」和「引攝義語」相，以能引殊勝的功德義利。

「一切愛語」又可以歸納為「隨世儀軌語」(*loka-yātrānugatā*)及「順正法教語」(*samyag-dharma-deśanānugatā*)二種，即隨順世人的禮儀軌則，及隨順正法的教言。³⁰愛語中的「慰喻語」、「慶悅語」，為「隨世儀軌語」，這些讚歎及安慰他人的話是隨順世間的善語；而「勝益語」即說對他人有益的殊勝法語，為「順正法教語」，這是隨順正法教義的善語。

4.3 難行愛語

「難行」(*duṣkara*)，即艱苦難行的實踐。菩薩的「難行愛語」(*duṣkara priyavādītā*)略有三種：³¹

一、若菩薩於怨家惡友，以善淨心，思惟簡擇，為其說慰喻語、慶悅語、勝益語，是為第一難行愛語。

二、若菩薩攝受極愚癡、鈍根的有情，雖受疲勞，仍耐心地為其說種種如理法教，是為第二難行愛語。

三、若諸菩薩於詔詐欺誑邪惡行的有情，心無嫌恨、恚惱，思惟簡擇，為說慰喻語、慶悅語、勝益語，是為第三難行愛語。

30 參見大正30，530a。

31 參見大正30，530a。

4.4 一切門愛語

「一切門」(*sarvatomukha*)，指一切入門途徑的類別。菩薩「一切門愛語」(*sarvatomukhī priyavādītā*)略有四種：³²

一、菩薩為那些欲斷除貪欲、瞋恚、昏沉睡眠、掉舉惡作、疑等五蓋的眾生，令其趣向人天善趣，為其「說先時所應作法」(*pūrvakāla-karaṇīyā dharma-deśanā*)，指過去也曾數數修學的布施、持戒、禪觀等法，這些是人天之行的入門途徑。³³

二、對那些已遠離諸蓋、內心已調柔善淨的眾生，菩薩為說增進四聖諦等相應正法，這些是修色界及無色界四禪止觀的入門途徑。

三、處在家、出家而多行放逸的二眾，菩薩無顛倒地勸諫教誨，並以善巧的方法令其出離放逸行，俾能精進地修善斷惡。

四、於諸佛法中多懷疑惑的人，菩薩為說正法，決斷簡擇義理，令其於真實義斷疑生信，趣入聖道。

菩薩的一切門愛語是教授眾生以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精進行、明聖道之真實義等，皆為入道的門徑類別。

4.5 善士愛語

「善士」(*satpuruṣa*)即善人。菩薩「善士愛語」(*satpuruṣa priyavādītā*)略有五種：³⁴

32 參見大正30，530a-b。

33 《瑜伽論記》卷10：「一切門中，一、欲斷諸蓋向善趣者，為先時所應作法者，景云：『人天善業無始世來數數曾得，名說先時所應作法。』基云：『菩薩化物欲令證大涅槃，不可直為說道，故先為人天之行，人天之行名先所應作法也。』基云：『令入佛法先說五停心觀，最先所應作法也。』」（大正 42，546b）

34 大正30，530b。

謂諸菩薩為所化生，能說如來及諸菩薩有因緣法、有出離法、有所依法、有勇決法、有神變法。

[1] 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

[2] 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

[3] 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

[4] 若所說法，能正顯示出一切苦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

[5] 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諸菩薩為所教化的眾生開示如來及菩薩的教法，包括「有因緣法」（戒律事的制立）、「有出離法」（懺悔還淨事）、「有所依法」（資生具等少欲知足事）、「有勇決法」（修三十七道品的決意）、「有神變法」（神通威力）。

一、「有因緣法」(*dharmāḥ sanidāno bhavati*; the cause of the precepts)是菩薩善士開示如來因應信徒種種過失事而制立戒律學處，是為「毘奈耶」(*vinaya*; 戒律)出現的因由。³⁵

二、「有出離法」(*dharmāḥ saniḥsaraṇo bhavati*; the ritual for repentance)是菩薩善士對於犯戒的眾生，教以懺悔的法門，令出離一切惡戒，回復身心的清淨。

三、「有所依法」(*dharmāḥ saparākramo bhavati*; the righteousness brings protection)是菩薩善士開示受具足戒的出家眾，為了修行聖道，故需接受「四依」，即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的供養，

35 《瑜伽論記》卷10：「景云：『毘尼中依有所犯得罪處制立學處。』基云：『即毘奈耶因事制戒也。』」（大正42，546b）

這是施設正當戒法以維護生命所需。³⁶

四、「有勇決法」(*dharmāḥ saparākramo bhavati*; the practice with supreme courage)是菩薩善士宣說出離生死一切苦的踐行，令有情具勇敢決斷的意志，修三十七道品、六度等出世法，而不退還。

五、「有神變法」(*dharmāḥ saprātihāryo bhavati*; the possession of the profound miraculous virtue)指三神變，包括第一的「神力神變」，以種種轉變威力令他人歸伏。第二的「記說神變」即他心通，記他人心念的善惡，令其歸信。第三的「教導神變」，即說法令眾生得證漏盡智。³⁷如果菩薩善士具有三種神變的威力³⁸，便能方便教化眾生，易令生信，故說法不會徒勞無功。

4.6 一切種愛語

「一切種」(*sarvākāra*)，即一切活動、種類等意思，異譯本皆作「一切行」，唐譯依十三種類別來論述菩薩應學應行一切愛語的實踐。

菩薩為利益眾生的「一切種愛語」(*sarvākāra priyavāditā*)可分為六種及七種，總共十三種。³⁹首先是六種類別：⁴⁰

- 一、於應聽法開聽愛語，
- 二、於應制法遮制愛語，

36 《瑜伽師地論》卷42：「依謂四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大正30，524a)。

37 《瑜伽論記》卷6：「一、神力神變者：即是神通輪，種種轉變令他歸伏。二、記說神變：即記心輪，是他心通，記他人善惡心念，令其歸信。三、教導神變：即說法輪，是漏盡，說已漏盡教導眾生令證漏盡。」(大正42，438b)

38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37之〈威力品〉的內容。(大正30，491b-496b)

39 參見大正30，530b。

40 《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30，530b。

- 三、開示諸法法門愛語，
- 四、開示無倒法相愛語，
- 五、開示無倒訓釋諸法言詞愛語，
- 六、開示無倒法句品類差別愛語。⁴¹

《瑜伽論記》卷10說：「六中，初二即是開遮，後四即說四無礙境。法、義、詞、辯，如其次第。」⁴²「開」(*anujñāne* ; approval)是開許應作，「遮」(*pratiśedhe* ; restraint)是遮止不作。第一的愛語是開示於戒律方面允許應作的事。第二的愛語是開示於戒律方面遮止不允作的事，令不毀戒。其後四句的愛語如次相應於《瑜伽師地論》之〈施品〉所言之「異門」(*paryāya*)、「體相」(*lakṣaṇa*)、「釋名」(*nirvacana*)、「因果差別」(*hetu-phala-prabheda* ; distinction, classification of causes and effects)⁴³，也就是《瑜伽師地論》的〈菩提分品〉中法、義、詞、辯的四無礙解的意義。⁴⁴

所謂「開示諸法法門愛語」，意指菩薩應開示佛法的名相概念。「法門」(*dharmā-paryāya* ; *paryāya* ; synonym)即同義詞，是以具有相似意思的詞語，它們可以在語言中相互替換使用，故同義詞

41 *anujñeyeṣu dharmeṣu anujñāne priyavādītā.
pratiśeddhavyeṣu dharmeṣu pratiśedhe.
dharmāṇām dharmā-paryāyodbhāvikā priyavādītā.
dharmā-lakṣaṇāvīparītoḍbhāvikā.
dharmā-nirvacanāvīparītoḍbhāvikā.
dharmā-pada-prakāra-prabhedodbhāvikā priyavādītā.* (BBhW 219)

42 大正42，546b。

43 《瑜伽師地論》卷39，大正藏30，508c。

44 參見《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卷45的〈菩提分品〉論述四無礙解的意義：

云何菩薩所修菩薩四無礙解？

謂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門」，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法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相」。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義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釋詞」。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詞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品別」。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辯無礙解」。(大正30，539b)

是對一法不同角度的描述。異門是以不同的名相，即「差別名」⁴⁵來說明有關愛語(*priyavādita*)的不同名相，如「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等名。

所謂「開示無倒法相愛語」，意指菩薩應開示無顛倒的名相概念的意義。「法相」(*dharma-lakṣaṇa*；*lakṣaṇa*；*characteristic*)或譯為「體相」、「異相」，指諸法自體所表現的特性，如不同愛語各別的特性及意義。

所謂「開示無倒訓釋諸法言詞愛語」，意指菩薩應開示無顛倒的名相訓釋。「訓釋」(*nirvacana*；*interpretation, definition, etymology*)，或譯為「釋名」、「釋詞」，指對名相的解釋、定義，乃至詞源學上的探討，如對種種愛語作名義上的定義或解釋。

所謂「開示無倒法句品類差別愛語」，意指菩薩應開示無顛倒的法句類別，「品類差別」，(*prakāra-prabheda*；*classification of types*)，或譯為「因果差別」、「品別」，即從種種角度辯說不同的愛語類別。

若能無礙通達有關愛語的法、義、詞、辯，也就是異門、體相、釋詞、品別等意義，這亦屬菩薩對愛語類別應有的知解。

六種類別之外另有七種的類別：⁴⁶

- 一、慰喻愛語，
- 二、慶悅愛語，
- 三、於他有情一切資具少希欲中，一切所作及以正至少希欲中，廣恣愛語，

45 《顯揚聖教論》卷4：「法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差別名』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大正31，498b)

46 《瑜伽師地論》卷43，大正30，530b。

- 四、安慰種種驚怖愛語，
- 五、如理宣說所攝愛語，
- 六、為欲令他出不善處安住善處，正見聞疑舉呵愛語，
- 七、請他有力饒益愛語。⁴⁷

《瑜伽論記》解七種中的第一即「慰喻語」，乃菩薩慰問眾生的語言。第二即「慶悅語」，乃菩薩讚歎隨喜眾生世間興盛事的語言。至於餘下的五種屬「勝益語」，乃能引殊勝的功德義利的語言。第三是菩薩應廣泛地開示其他的有情於一切資具少欲的法門及一切所作的正行。第四是菩薩安慰遭受種種驚慌恐怖的有情，令其解除怖畏，此為無畏施的愛語。第五是菩薩宣說符合正理的「法語」，此為法施的愛語。第六是眾生若聞正見戒法起疑生謗，菩薩便應舉出過錯，訶斥或勸諫，令其懺悔還淨，引導眾生出離不善的境地，安置於善的境地。第七是請其他有智慧及福德力的人開示饒益眾生的愛語。

《瑜伽師地論》所說的「一切種愛語」，可分為六種或七種類別，這十三種所說的愛語，是菩薩應學及實踐的愛語種類。

4.7 遂求愛語

「遂求」(*vighātārthika*)是遂他所求，「遂」是成就，「求」是所希望的事情，*vighāta* (*destruction*、*want of success*)含有「破除」及「希求成就」的意思。《菩薩地持經》譯作「除惱愛語」⁴⁸，《菩薩善戒經》則譯作「除軟語」⁴⁹。綜合各譯之意，菩薩的「遂求愛語」(*vighātārthika priyavādītā*)應包括順遂他人所求及消除眾生的

47 《瑜伽論記》卷10：「七中，景云：『初一、慰喻語，第二、慶悅語下，就勝益語中，分為五。後五中，初一、教示於他資具小欲廣恚，次一愛語無畏施語，次一法施，後二可解。』」(大正42，546b)

48 《菩薩地持經》卷7，大正30，923b。

49 《菩薩善戒經》卷5，大正30，989c。

苦惱。「遂求愛語」是依止四種清淨的語言，生起八種聖語：⁵⁰

四淨語者：謂離妄語，及以離間、麤惡、綺語。

八聖語者：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

「四淨語」即沒有過失的清淨語言，包括遠離謊話的「妄語」、遠離破壞別人感情的「離間語」、遠離粗暴語言的「惡口」、遠離無義利的「綺語」，也就是十善業道的四種善的語業，即能夠除去惱害眾生的愛語，亦是順遂眾生希求別人說真誠善意的語言。

「八聖語」即聖者依止見聞覺知而發出的八種語言，如果依眼見、耳聞、意識覺知而得，聖人便誠實說其所見所聞的知見；反過來，若非自身的見聞覺知，就誠實地說沒有。這正反兩面的如實所說，稱為八聖語，也就是以四種清淨的語言為依止的聖人之實語。這是菩薩「遂求愛語」的準則，對眾生坦誠地說真實語，引導眾生去除由顛倒所生的苦惱執見。

4.8 此世他世樂愛語

「此世他世樂」(*ihāmutra-sukham*)，略名「二世樂」，異譯本的《菩薩善戒經》則譯作「自利利他軟語」⁵¹，以「愛語」說正法，也就是以「軟語」教化眾生，能為自身及他人於現在及未來世帶來廣大利益福樂。菩薩的「此世他世樂愛語」(*ihāmutra-sukham priyavāditā*)略有九種，分為兩方面，首五種是「斷難語」，後四種是「讚美語」：⁵²

50 大正30，530b-c。

51 《菩薩善戒經》卷5，大正30，989c。

52 大正30，530c。

- 一、說正法斷親屬難愁憂愛語，
- 二、說正法斷財位難愁憂愛語，
- 三、說正法斷無病難愁憂愛語，
- 四、說正法斷淨戒難眾苦愛語，
- 五、說正法斷正見難眾苦愛語。
- 六、說正法讚美淨戒圓滿愛語，
- 七、說正法讚美正見圓滿愛語，
- 八、說正法讚美軌則圓滿愛語，
- 九、說正法讚美正命圓滿愛語。

此如《瑜伽師地論·聲聞地》卷32所言眾生遭遇種種衰損，能令自身於現世常住苦惱及後世墮入惡趣：⁵³

如是生死甚為重苦，所得自體極大艱辛，而於其中有如是一等自他衰損差別可得：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

故《披尋記》說前五種「斷難語」即「五衰」之異名，包括眷屬衰損、財位衰損、無病衰損⁵⁴、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此令眾生生起愁憂苦惱。菩薩以愛語為說正法，能善開解受苦之人，深生厭離，令得斷除苦難。⁵⁵

後四種是「讚美語」，指菩薩說「圓滿愛語」，即以正法讚美有情淨持戒律、具正知正見、行住坐臥符合威儀軌則、以正業活命。而

53 大正30，459c。

54 「無病衰損」即是現有病難而不是無病之意。

55 韓清淨：「此中前五種難，即五衰之異名：謂眷屬衰損、財位衰損、無病衰損、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住諸苦惱，故生愁憂。菩薩為說正法，能善開解令得遠離，說彼名斷。」《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新文豐版，頁1455。

《菩薩善戒經》則著重以軟語說於正法，教化眾生，達致自利利他的目的：

或以軟語教誡眾生，或以軟語教令正見，或以軟語教令行施，或以軟語教令正命，或以軟語說於正法。是名自利利他軟語。⁵⁶

菩薩實踐九種圓滿愛語，便能自他達致二世樂的目的。

4.9 清淨愛語

「清淨」(*viśuddha*; completely cleansed, purified)，指純淨、淨化等義。《瑜伽師地論》的「清淨愛語」(*viśuddhā priyavādītā*)，《菩薩善戒經》譯作「寂靜軟語」。⁵⁷菩薩修行時應離諸過失，對治煩惱垢染以實踐清淨之行。

云何菩薩清淨愛語？當知此語有二十種，謂二十相宣說正法，應知如前〈力種性品〉。⁵⁸

論中指出菩薩的清淨愛語應當依照《瑜伽師地論》卷38〈力種性品〉的二十種相宣說正法：⁵⁹

……如是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十六者慈心、十七者利益心、十八者哀愍心、十九者不自讚毀

56 《菩薩善戒經》卷5，大正30，989c。

57 《菩薩善戒經》卷5，大正30，989c。

58 參見大正30，530c。

59 大正30，503b-503c。

他、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菩薩如是應常為他宣說正法。

宣說正法的二十種相其義如下表：

一者、以時	應時而說，並有如法的威儀。
二者、重法	令他有情對正法生出尊重而不輕毀。
三者、次第	有次第地無間而說。
四者、相續	傳授不留一手，令正法世代留傳。
五者、隨順	如文句的次第而解釋道理。
六者、歡喜	說法要略標、解釋、廣分別，引攝義利，令生歡喜。
七者、愛樂	應示現真實道理，令聽者生起愛樂。
八者、悅豫	教導佛法，令生信解，則感適意喜悅，願意依教奉行。
九者、欣勇	讚歎鼓勵，令其對佛法生歡喜及勇猛精進心。
十者、不擯	慶賀法隨法行者，成為他人的效法對象，令犯戒有情不被僧團擯逐。
十一者、應理	不離現量、比量、聖言量等三量說法。
十二者、稱順	所說法令眾生往善趣，得增上生及決定勝而得解脫。
十三者、無亂	宣說法義有條理而無雜亂，令聽者容易掌握。
十四者、如法	所宣說法不離四聖諦理。
十五者、順眾	隨順眾生根器而應機說法，令其得益。
十六者、慈心	於已有怨的有情以慈心說法。
十七者、利益心	對行惡有情以利益心說法，令調伏煩惱而獲利益。
十八者、哀愍心	對放逸下劣有情以哀憫心說法，令修法隨法行而得出離。
十九者、不自讚毀他	說法時不以嫉妒心，毀謗他人，讚歎自己的功德。
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心無所求，純為利益眾生，不為利養恭敬名稱而說法。

這二十種是菩薩宣說正法的軌則，亦能令說法者寂靜內心、清淨無染，故名「寂靜軟語」或「清淨愛語」。

4.10 愛語的功德

《瑜伽師地論》指出九相愛語除了「自性愛語」只作定義外，若多修習後八門的愛語，能感得無邊佛果功德如下表，其實也包含六度及四攝等菩薩行的各別八相的修果在內：⁶⁰

八種愛語	若多修習所感如來諸功德
一切愛語	無上正等菩提、金剛堅固身、正法久住果
難行愛語	如來成就無等希奇法果
一切門愛語	如來一切最勝有情天人所供養果
善士愛語	如來於諸有情類中最尊勝果
一切種愛語	如來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莊嚴身
遂求愛語	如來坐菩提座、一切魔怨不能惱觸果
此世他世樂愛語	如來最勝靜慮、等持樂果
清淨愛語	如來一切不共二乘佛法清淨果

菩薩所作愛語的善法，除了能感無上的佛果，亦會感於生死流轉中無量可愛無罪的功德。

5 結論

「四攝事」涵攝大乘菩薩道自利利他的重要項目，菩薩隨順眾生所好而行布施、愛語、利行及同事，眾生於受益的同時，也會對佛法生起好感，願意親近佛法，進而信受奉行，這樣就可以達到攝益眾生的目的。

60 參見大正30，532c-533a。

一切隨順世間的關懷問候、安慰、祝福、讚美、勸導等都是愛語的方便。若能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則菩薩較易造就眾生獲得正確知見的機會，以去除他們愚昧無知的見解與錯誤的行為。佛教主張宣說正法攝受有情，目的是令眾生獲致生命上進的義利，故「圓滿愛語」善能闡示度化眾生的方便。

〈菩薩地 攝事品〉中「愛語」是以九相的框架作精密的分析，提供具體施行「圓滿愛語」的技巧及準則，這在其它佛典中是少見的詮釋方法，饒具深意。「愛語」乃菩薩所應學及精勤實踐之處，此即「持瑜伽處」，目的是自利利他及發揮攝化眾生的效用。若輔以《瑜伽師地論·力種姓品》及《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的闡釋來了解，則大乘的行者應能全面掌握愛語的實踐準則。